**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7号

当事人：广州森道食品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建成一个叉烧包、流沙包、蔬菜包及馒头的生产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现有员工52人，年营业额约为2000万元。当事人主要生产设备有：B40搅拌机1台、全自动螺旋式和面机4台、精牌和面机2台、新麦和面机1台、双动双速和面机1台、全自动连续压面机4台、半自动压面机1台、供馅机4台、分割整形机1台、成型机 (包子、馒头)2台、钢刀捏花机2台、捏花机2台、醒发间1个、蒸柜3台、自动化包装机1台、封口机1台、金检/重检机1台、封箱机1台、冷水机1台、天然气锅炉3台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面粉、糖、大豆油等)→拆包→称量、配料→投料→和面→压面→供馅→成型→醒发→蒸煮→凉冻→速冻→内包装→检测→外包装→产品。当事人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粉尘、臭气等污染物,厕所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园的公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专管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高空排放;和面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蒸煮工序臭气经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020年12月3日，当事人在清洗生产设备时有废水排放。我局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综合废水排放口(WS-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DE20100252）结果显示，当事人综合废水排放口（WS-01）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为1.76×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498mg/L，动植物油类为163mg/L，均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1年4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2号），同月15日，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2021年2月5日已进行第三方污水抽干处理；2、实行每月(中旬、下旬)2次污水交第三方抽干处理；3、公司已建三级沉淀池并进行定期清理；4、每月进行两次清洗沉淀池和化粪池；5、我司于2021年4月12日正式运行新的污水处理系统,保证达到三级污水排放标准要求；6、我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2号）,现将污水处理状况提出陈述和申辩，望贵局取消行政处罚。”

经审查，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当事人广州森道食品有限公司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对当事人广州森道食品有限公司罚款10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7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